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地用字第 108001229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二、訴願人原所有之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路○○巷○○號」建物，位於本府興辦○○國小擴建工程範圍內，前經報奉行政院民國（下同）77 年 5 月 2 日臺（77）內地字第 595001 號函核准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並分別經本府地政處（100 年 12 月 20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下稱地政局）77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地

四字第 58092 號公告徵收土地、80 年 1 月 7 日北市地四字第 00327 號公告徵收建築改良物；

其土地徵收補償費業經訴願人於 78 年 3 月 13 日具領完竣，建物徵收補償費因訴願人逾期未領，於 80 年 12 月 10 日以 80 年度存字第 4833 號提存書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

並經訴願人於 83 年 6 月 3 日洽提存所聲請領取在案，完成徵收補償程序。

三、嗣訴願人分別以 108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12 月 16 日等 5 份書面，向本府請求說明○○

國小徵收案分為 2 次計畫卻只有 1 次呈報核准違法等事宜；經地政局以 108 年 12 月 20 日北

市地用字第 1080012290 號函（下稱 108 年 12 月 20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

...

…二、有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330 號行政訴訟案，係臺端主張○○國小於 88 年 6 月 30 日徵收，卻以 77 年公告土地現值補償違法，徵收法律關係不存在而提起行政

訴訟，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判決理由為：『……（五）……系爭土地及建物之徵收案分別於 77 年 12 月 20 日及 80 年間經被告地政局公告徵收，其

徵收補償費分別經原告於 78 年 3 月 13 日、83 年 6 月 3 日領取，已完成徵收補償程序，並無

失效之情事，原告對補償費並未提出異議及訴願等救濟程序，且已領取補償費完竣。是本件原告仍提起本件確認訴訟，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並經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303 號裁定：『上訴駁回。』在案，爰無臺端所陳應依據上開 107 年度訴字第 330 號判決主張○○國小徵收土地、建物公告違法之情事。……」訴願人不服地政局 108 年 12 月 20 日函，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經由地政局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地政局檢卷答辯。

四、查地政局 108 年 12 月 20 日函係對於訴願人請求說明○○國小徵收案分為 2 次計畫卻只有 1

次呈報核准違法等事宜，回復說明訴願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確認○○國小土地徵收關係不存在之行政訴訟，業經該法院以該徵收案經公告徵收、訴願人領取徵收補償費等，已完成徵收補償程序，並無失效之情事，乃以 107 年度訴字第 330 號判決駁回訴願人之確認訴訟，並經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303 號裁定上訴駁回在案，無訴願人所陳徵收違法情事；核其內容，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訴願人就上開函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並非法之所許。

五、至於訴願人請求依訴願法第 28 條、第 29 條規定參加訴願委員會一節，因訴願人非屬訴願參加人，無上開規定之適用；另本件訴願標的既非屬行政處分，且相關事實已臻明確，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泰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